

广东省民政厅出台“十要十不得”措施

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含以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的供养机构,以下简称供养机构)是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重要载体,在养老服务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兜底保障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对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日前,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突出坚持以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全面提高供养机构服务和管理水平为目标,提出“十要”“十不得”的具体措施,积极构建“功能完善、配置均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服务到位、安全放心”的养老服务兜底保障体系。



不得违规开展养老服务、拒收兜底保障对象、降低养老服务质量

《意见》明确,要手续完备,不得违规开展养老服务。具备条件的供养机构应当按照事业单位设立的权限、程序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并按照养老机构备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不得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供养机构内设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设立许可;内设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住所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持证上岗等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必

须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要兜牢底线,不得拒收兜底保障对象。供养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正、公平、公开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不得误导或拒收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自理特困老年人。

要严格履行服务合同(协议)约定,不得降低养老服务质量。供养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签订的供养服务合同(协议),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以及医疗护理和安宁疗护等服务。不得利用供养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不得改变供养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

不得巧立名目违规收费、侵占服务对象利益、擅自泄露个人信息

《意见》强调,要合理定价,不得巧立名目违规收费。政府举办的供养机构开展有偿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必须在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以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的供养机构的收费标准,应当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公平性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具体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运营者依据委托合同约定执行。供养机构应当将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开,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供养机构不得收取大额预付费以及承诺投资回报“炒床位”等,不得以供养机构或者关联企业名义从事非法集资行为。

要账目清晰,不得侵占服务

对象利益。供养机构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和老年人代表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老年人人数原则上不少于管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公布供养资金、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账目等,接受老年人和社会的监督。供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克扣、侵占、挪用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以及个人财物;特困供养对象和社会托养对象要分账管理。

要档案齐全,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供养机构应当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相关档案资料的保管期限不得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5年。未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同意,供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要保障老年人健康安全,不得欺老虐老侵害权益

《意见》要求,要尽心尽责,不得麻痹大意延误诊治。供养机构对患病尤其是突发危重疾病的老年人,应当及时送医救治,并第一时间通知其子女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经常联系人。供养机构发现入住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须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不得延误救治时机。

要人岗相宜,不得欺老虐老侵害权益。供养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在供养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应当加强对配备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教育,供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须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要健全制度,不得忽视淡漠安全管理。供养机构应当切实做好各类安全服务,在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制定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鼓励供养机构积极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涉及安全的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安全培训、巡查、检查不得走过场,流于形式。

要强化保障,不得敷衍塞责互相推诿。各级民政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将供养机构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并采取多种措施改善供养机构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提高其养老服务能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承担本级供养机构的管理责任,加强消防、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不得相互推诿、敷衍塞责。

(据广东省民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出台《陕西省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指南》

近日,陕西省民政厅出台《陕西省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全面梳理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内容,细化工作规范,加强对基层民政部门的政策指导,进一步夯实“五社联动”基础,助力实现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工作指南》包括社区社会组织政策篇、通识篇、登记注册篇、备案成立篇、培育篇、管理篇等共六个篇章,系统介绍了社区社会组织政策、概念、分类、培育重点、登记和备案程序、监管职责、内部治理等内容,对基层民政部门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工作指南》政策篇简要梳理了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政策文件及工作要点。通识篇明确了社区社会组织的概念、分类和主要功能,重点介绍了社区志愿服务组织概念及重要性。登记注册篇梳理介

绍了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注册条件、办理流程、需提交的资料等。备案成立篇详细规范了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的申请条件、备案事项、流程、需提交的材料、变更、注销等内容,统一制定了备案表和备案信息台账。培育篇就培育重点、如何培育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和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了政策指导。管理篇明确了市民政局、县(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委会等部门在社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对社区社会组织财务管理以及促进规范化发展分别提出了工作要求。

近年来,陕西稳步推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三年专项行动,截至2021年年底,陕西省登记备案社区社会组织14868个,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陕西省民政厅)

辽宁“十四五”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出台

近日,《辽宁省“十四五”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出台。方案明确,到2025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全省养老服务床位从23.55万张增长到25.55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全省常住人口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托位数力争从3个达到4.5个;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方案明确,新建城区、居住(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100%;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及配套安全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小区要通过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足养老托育设施。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养老托

育服务网络,提高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均等化水平。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推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选择有条件的城市建成一批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增加服务供给。方案明确,增强家庭照护能力,支持相关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养老育幼公益课程,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或通过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和政府补贴培训等方式开展家庭育幼技能培训;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突出居家社区服务,开展全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婴幼儿照护设施建设;发展连锁化、专业化的社

区托育服务支持设施,加强公办机构建设,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支持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普惠养老。

方案明确,加强康养产业与医疗保健、休闲观光、现代农业、旅居养老等业态融合发展。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等业态深度融合。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探索建立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常态化运行。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促进用品提质升级,推进养老托育产品高质量发展;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建设老年友好环境、儿童友好环境等。

(据《辽宁日报》)